

資訊公開意願書

感謝您對董氏基金會的支持與愛護，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包含基金會接受補助、捐贈者姓名及金額，以及接受基金會獎助、捐贈者姓名及金額，但經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。

為避免困擾，如您不願意公開以上資料，煩請於以下欄位勾選並請回覆本會，感謝您的配合（如同意即不用回覆）：

- . 本人/單位不同意公開姓名/單位名稱及金額。
- . 本人/單位同意捐款收據上傳國稅局作為個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線上查調，報稅時免付紙本收據
- . 本人/單位仍需紙本收據寄送：. 年度彙總一次開立；. 按次寄送
- . 本人/單位不須收據

本人簽名/單位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財團法人法第25條：（前略）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- 財團法人法第26條：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，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。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三、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重製或複製。